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鳳梅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鄭敏如

附表：

- 一、請說明聲請人、聲請人之配偶鍾日源、聲請人之母親謝素霞、聲請人之子鍾昌特，現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其金額若干（提出領取補助證明）？
- 二、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無論有無投保，均請提出，請勿回答並無保險，故無法提

01 出)，並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
02 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
03 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
04 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請勿以時
05 間過久，已無資料可供提出為說明)?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
06 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清算執
07 行中。如無，請提出切結書。

08 三、請提出112年1月1日(註：聲請更生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所
09 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包括外幣帳戶、
10 證券集保帳戶等，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請勿遺漏
11 任何帳戶，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
12 料。)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
13 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請逐筆
14 說明入帳之原因、入帳者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

15 四、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車輛行照、現值
16 估價證明。

17 五、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債務清
18 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可知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
19 會債務協商，但經毀諾，然聲請人並無提出任何資料，而本
20 案現存之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本院亦法加以查詢。是為確
21 認是否係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原因而毀諾，請提出該債務
22 協商之相關資料文件，並以書狀具體敘明為何毀諾，是否不
23 可歸責於聲請人。